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2018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1分至下午2时0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张学明议员, G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区议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 10 时 07 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下午 12 时 34 分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上午 9 时 45 分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秘书

李裕修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梁子健先生	大埔区副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任满河先生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梁妙燕女士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陈永耀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钟永康先生	总工程师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颜颖康先生	工程师 / 20(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二) / 房屋署
何铭贤先生	沙田高级运输主任 / 运输署
林崇洁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黎兆光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卓玲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邝念慈女士	署理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宣布

主席 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警务处大埔区指挥官庄定贤先生、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朱霞芬女士、运输署新界东总运输主任冯惠筠女士、房屋署大埔、北区及沙田物业管理总经理陈启霖先生及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高级联络主任陈开明先生因正在休假而未能出席今次会议，分别由警务处大埔区副指挥官梁子健先生、规划署大埔高级城市规划师陈卓玲女士、运输署沙田高级运输主任何铭贤先生、房屋署大埔、北区及沙田高级房屋事务经理赵谢淑燕女士及大埔民政处联络主任邝念慈女士代表。

## I. 地政总署署长与大埔区议员会面

2. 主席欢迎地政总署署长陈松青先生出席今次会议，亦同时欢迎陪同署长出席的大埔地政专员梁妙燕女士、高级产业测量师刘燕仪女士及大埔地政处行政助理陈永耀先生。

3. 陈署长表示，地政总署的主要工作包括土地批出(包括卖地、批地、契约修订、换地及批出短期租约)、土地征用及清拆、产业管理(包括土地管制行动及执行契约条款)及土地测量及制图。他在是次会议会向区议员介绍署方在上述各方面的工作，详情如下：

- (i) 政府会透过卖地、批地或短期租约将土地批出供私人作各种不同的用途(已批租的土地受卖地章程、批地条款或短期租约条款所规管)。已批租的私人土地可以透过契约修订，改变用途配合不同的发展。另外，政府会因工务工程收回一些私人土地，相关的程序由地政总署负责。
- (ii) 大埔区的土地面积约有 14 800 公顷。大埔区于 2017-18 年度的卖地计划中占有 4 幅用地，当中 1 幅位于大埔滘逸遥路的住宅用地已于 2017 年 9 月以招标形式批出，土地面积约有 7 660 平方米，可建楼面面积约有 5 400 平方米。
- (iii) 如因修订契约或换地令土地增值，申请人须向政府补缴地价。这方面的申请主要涉及两类土地。在农地方面，申请大多为将农地改作私人住宅 / 非工业用途，署方会根据规划及现行土地政策处理。而在屋地方面，申请大多为增加楼面面积或高度。
- (iv) 在 2017-18 年度换地计划方面，地政总署早前完成一项位于西贡西沙十四乡的大型换地申请。土地面积超过 62 万平方米，可建住宅楼面面积超过 43 万平方米。
- (v) 地政总署另一项重要工作是处理新界豁免屋宇事宜，当中包括审批新界小型屋宇(俗称“丁屋”)及旧屋重建申请。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大埔地政处共处理了 406 宗小型屋宇申请个案、64 宗重建申请个案、签发 112 宗批地文件、发出 119 份豁免证明书。
- (vi) 地政总署会为各政府部门用以兴建公共设施所需的土地引用《收回土地条例》(第 124 章)征收私人土地，清理政府土地上的构筑物及处理相关补偿事宜。在 2016-17 年已完成收地及交付相关部门的工务工程项目，包括大埔龙尾泳滩发展项目、清理新界大埔滘逸遥路政府土地作拟议发展用途、大埔第九区拟建学校及道路以连接第九区及颂雅路、大埔第九区及颂雅路东拟议公共租住房屋发展计划等。

- (vii) 地政总署作为土地地主，会向违反土地契约条款的私人土地业权人采取执行土地契约条款行动，目标是为了促使业权人尽快纠正违反地契的情况。如业权人获得城市规划委员会的批准(如适用)，可向地政总署申请豁免书或修订地契条款以容许物业改变用途。
- (viii) 地政总署会根据相关的土地契约条款及署方于地契执管的优次，采取适当的规管行动。地政总署会在有需要时，根据《政府土地权(重收及转归补救)条例》(第 126 章)就已批租的私人土地进行执管行动。署方亦会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于政府土地采取执法工作，例如非法占用或于政府土地搭建构筑物等。
- (ix) 地政总署会调查违反土地契约的投诉个案，并作出跟进。如确定有违反土地契约条款的情况，地政总署会采取适当的执行契约条款行动，包括向有关业权人发出警告信，要求纠正违契事项，若业权人在警告期内未有作出纠正，地政总署会考虑将警告信送交土地注册处注册(即俗称“钉契”)，并在有需要时考虑根据地契及援引《政府土地权(重收及转归补救)条例》(第 126 章)，重收及接管有关土地。
- (x) 在新界区内较常见的违反土地契约条款的个案，包括在私人农地搭建未经批准的构筑物，以及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进行未经批准的建筑工程。如违反土地契约条款的个案存在实时危险，构成火警或严重财产损失，构成卫生问题及公众关注，或严重违反批地契约的个案，地政总署会作出优先处理。
- (xi) 近年有不少个案涉及新界的旧批农地，在未经当局批准的情况下，在该农地搭建未经批准的构筑物(包括作住宅用途的货柜屋)，地政总署已加强有关的执管行动。由 2017 年 1 月至 11 月，大埔地政处已就私人农地上未经批准构筑物加强执管行动，包括对 115 幅涉及未经批准构筑物的农地作出“钉契”行动，其中 20 幅私人农地上未经批准的构筑物已自行清拆，另外有 6 幅私人农地因未有作出纠正而已被地政总署收回。
- (xii) 如在私人土地上进行堆填活动，若涉及的土地属旧批农地，并无违反土地契约条款。但分区地政处在收到投诉后，亦会就规划及环境污染问题把个案转交相关部门跟进。
- (xiii) 土地管制的主要目的是防止非法占用政府土地，在政府土地上僭建构筑物或非法开垦政府土地。地政总署会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执法。在清理被占用的土地前，按法例规定必须张贴告示，一般给予 24 小时通知，要求占用人在限期前停止占用政府土地，只有当占用人不遵守告示要求，在限期前停止占用政府土地，才构成罪行。为了加强土地管制的执管力度，政府已于 2015 年 2 月修订《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加重非法占用未批租土

地罪行的罚则，加强对相关罪行的阻吓作用。根据已修订法例，其中就不合法占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罪行，首次定罪的最高罚款额为 50 万元，另外亦新增了罪行持续的罚款为每日 5 万元。其后每次定罪的最高罚款额为 100 万元，而罪行持续的罚款为每日 10 万元。自修订法例于 2015 年生效后，地政总署至今已完成 55 宗检控，法庭判罚罚款亦已相应增加。

- (xiv) 大埔地政处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共完成 864 宗土地管制个案，当中包括 764 宗管制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个案，35 宗管制在政府土地非法挖掘 / 开垦 / 耕种个案，43 宗处理在政府土地上的弃置车辆个案及 22 宗围封待用或容易引起滋扰的政府土地个案。另外，大埔地政处亦分别参与了 14 次及 3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处理清理违泊单车及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
- (xv) 对于没有实时发展需要及适合出租的空置政府土地，地政总署会考虑把土地以短期租约方式租出作小区、团体或非牟利用途。大埔区现时有 21 幅相关的空置政府土地(当中包括 5 间空置校舍)，而有关土地的资料已上载至地政总署的网页供有兴趣人士查阅。地政总署欢迎非政府机构查询或有兴趣申请租用空置政府土地的人士向大埔地政处索取有关资料。另外，私人农地的业权人亦可透过申请短期豁免书，在没有违反有关地段按分区规划大纲图的规划意向或已取得规划许可的情况下，在其农地上兴建构筑物。大埔地政处现正管理约 60 个位于农地上的短期豁免书。
- (xvi) “香港地图服务”是一个 24 小时运作的网站，为公众提供网上订购数码及纸品地图产品、航空照片等，市民可于网站付款及下载数码地图产品。“地理信息地图”则是网上地图服务，配合覆盖全港的数码地图和航空照片，让市民可利用互联网快速地寻找及获取小区、旅游、休闲等讯息。另外，“MyMapHK”是一个专为公众而设的免费流动地图应用程序。透过“MyMapHK”，市民可以随时随地以智能手机查看香港地图及 120 多项公共设施的位置和信息，包括政府办事处及服务中心、文化设施及运动场地等。地图数据会每个月更新一次。

4. 陈署长续表示，总括而言，地政总署的目标是要善用香港的土地资源，以配合不同发展的需要、不断更新政策及各种适用程序，与时俱进，务求令运用及管理土地的工作更趋完善、以及确保土地资源不会被滥用。

5. 关永业议员表示，随着规管私营骨灰坛安置所的条例于去年生效，地政总署应会对违规骨灰坛安置所进行执法。他询问若违规骨灰坛安置所被检控或停止营运，署方会有什么机制通知受影响的市民，让他们了解情况。

6. 郑俊平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区内有两个以短期租约形式租出的临时停车场，现已被收回作其他用途，令原本停泊于上述临时停车场的数百辆车辆失去了停泊位置。他希望署方能考虑运用一些由区议员提议的土地，作为临时停车场，予居民停泊车辆。
- (ii) 政府以往因经济不景而削减人手，但随着大埔区的人口不断增长，部门的工作量大增，他希望大埔地政处能增加人手，纾缓员工的工作压力。
- (iii) 他收到不少原居民的投诉，指他们申请于其土地兴建丁屋时，外来的居民以影响风水为理由提出反对。有原居民申请兴建丁屋逾 7 至 8 年仍未成功，他希望地政总署能与新界乡议局共同商讨解决方法。

7. 余智荣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营运共享单车的公司于区内各处违规停泊单车，利用公共资源赚取利益，并阻塞道路，对居民造成滋扰，令居民非常不满。他询问地政总署是否默许此情况发生及有什么应对办法，以防止土地资源被滥用。
- (ii) 大埔区内的前政务司官邸现被租予世界自然基金会(基金会)使用，但区议员收到很多市民的投诉，指基金会于官邸内举行私人派对，以及进行拍卖会，但所得的收益只有一成捐予基金会。另外，亦有投诉指有非基金会的员工居于上址。他希望署方能对上述情况多加留意，以免土地资源被滥用。

8.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部分人士于横洲的土地采用“先破坏、后霸占”的手法，持续多年违反地政总署的执管条例，而地政总署却迟迟未有执法。他询问署方有什么措施改善非法霸占政府土地及改变土地用途等问题。
- (ii) 共享单车与居民于街道违泊单车的情况不一样。居民于街道违泊的单车普遍会于短时间内驶走，但营运共享单车的公司则将大量单车停泊于行人道上，严重阻塞街道及影响市容。他希望地政总署能统筹其他部门清理共享单车，或与有关公司商讨如何妥善摆放及处理共享单车。
- (iii) 他建议善用天桥底的空间，以用作兴建停车场、货仓或办公室。此问题或牵涉很多不同部门，但地政总署应因应区内停车位不足的问题，考虑如何善用区内的土地。

- (iv) 地政总署规定区议员悬挂的横额需将核准编号的资料置于横额的右上方。然而，碍于横额的设计，展示核准编号的位置或会与地政总署的规定有所不符，而有关横额却会因而遭到移除。他认为地政总署的处理手法僵化及过于严苛，希望署方能作出解释。

9.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地政总署分别于 2017 年 3 月及 11 月于网页上载了可进行短期用途的前校舍及空置政府土地清单，他对署方近年致力增加土地信息的透明度表示欣赏。然而，根据地政总署的资料，该批政府土地可供非政府组织(包括小区团体)申请作短期用途，但不少小区团体向他反映，因这些团体只是以社团注册，而非以公司条例注册，往往被地政总署以团体并非法团组织为理由，拒绝它们的申请。本港不少小区团体由地区街坊所组成，着意向小区推广艺术、文化、教育及环保等不同议题。若这些团体能以上述的前校舍作会址，能令它们得益及配合地区居民的需要。他建议署方检视现行的机制及指引，确保不会于增加土地透明度后，只令大公司及大财团得益，而拒绝小区团体的申请。
- (ii) 他收到不少有关共享单车放置于公众地方阻碍道路及霸占公共单车停泊处的投诉。政府希望于新市镇建立单车友善的环境，但却因规管不善而引起市民的不便。共享单车的租赁服务为商业活动，不应由整个小区承担其带来的影响。《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内提及禁止不合法占用未批租土地，反映共享单车占用公众土地的问题与地政总署息息相关。根据资料，有关部门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进行了 458 次清理违例停泊单车的联合行动，共清理了约 11 000 辆单车，但当中只有 146 辆为共享单车，与共享单车违泊问题的严重程度不相符。他指出，区内的单车停泊处均停泊了大量共享单车，例如位于他选区内的新建单车停泊处，落成数天后便停泊了逾 20 辆共享单车，情况十分严重。据他所了解，部门于进行清理行动前，除了会张贴告示外，亦会于网上发布清理地点，令共享单车营办商能于行动开始前将单车搬离，然后于行动结束后将单车放回原位，因此根本不能解决共享单车违泊的问题。他认为政府于现场张贴告示的做法已能有效提醒市民将单车移走，并无必要于网上发布消息。他希望署方考虑可如何更有效解决共享单车霸占道路及单车停泊处的问题。

10.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共享单车是利用政府土地作私人谋利用途的商业行为，区议会已就

此议题进行多次讨论。台湾及日本均能善用土地资源，设置固定停泊处供共享单车停泊。反观香港的共享单车营运商却不断大量地提供共享单车，以抢占市场，故此已失去了“共享”的意义，亦对居民做成严重滋扰。他希望地政总署更改法律条文，以针对问题进行执法。他举例指，新加坡于 2017 年 7 月引入共享单车，于 1 至 2 个月后亦出现与香港相似的问题，但新加坡政府迅速与共享单车营办商签订协议，要求它们遵守条件，以免对市民做成滋扰。此外，中国内地亦已针对问题，清理共享单车。反观而言，香港政府并没有任何行动阻止问题恶化。他建议修改《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以便对共享单车阻街问题进行执法。

- (ii) 他建议善用天桥底的闲置空间，作举办市集或小区活动的场地。另外，他亦建议为花槽加建座椅，以方便居民。他希望地政总署可多听取区议员及居民的意见，以善用土地资源。

11. 陈笑权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新界很多乡村的旧屋因年代久远而已颇为破落，有部分旧屋甚至只遗下屋脚部分。然而，当村民申请在该地点兴建小型屋宇时，却遭到地政总署拒绝。由于新界很多地点位处于乡村的 300 呎范围内，合乎申请资格，他希望地政总署了解实际情况，解决长期困扰村民的问题。
- (ii) 他希望署方容许于新界小型屋宇天台加装太阳能发电装置，达到省电、环保、遮荫及隔热的效能。小型屋宇业主会聘用政府认可的结构工程师进行工程，以确保安全。

12. 胡健民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对大埔地政处在优化区内公共地方配套设施事宜提供的协助表示感谢。
- (ii) 居屋的公共空间并不是全部由业主立案法团所管理。有居屋居民的单车虽然不涉及商业行为，亦没有造成阻塞及卫生问题，但由于他们将单车停泊于居屋内非法团管理的公共空间而被移走。他认为居民并没有滥用公共空间，故希望署方可考虑让市民使用有关公共空间。

13. 罗晓枫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赞扬地政总署土地及植物合约管理组(上水办事处)于有限资源下

亦尽力及积极处理问题。同时，他亦希望署方能增拨资源予上述组别以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 (ii) 《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第 630 章)实施后，市民担心一些高危的违规骨灰坛安置所会倒闭，令骨灰没有地方放置。另外，自去年地政总署对定慧寺采取执法行动后，便没有作出跟进。他希望地政总署交代定慧寺执法行动的进展，并就署方会否继续执法及如何妥善协助受影响的人士作出交代。
- (iii) 根据资料，有关部门于 2014 年在全港共进行了 328 次清理违泊单车行动，共清理了 8 284 辆单车。而在 2016 年，则进行了 623 次清理行动，清理了 8 887 辆单车。然而，每次行动所清理的单车的平均数目由 2014 年的 25 辆，逐年下降至 2015 年的 19 辆及 2016 年的 14 辆，至 2017 年才回升至 24 辆。清理行动主要集中于新界区，或会令该区的市民减少违泊行为。然而，对数间共享单车营办商而言，虽然有关部门增加了清理单车行动的次数，但它们却表示会大量增加在新界区的共享单车数量，可见部门的清理单车行动对有关营办商并无阻吓作用。另外，有关部门于清理前会先张贴告示，令共享单车营办商能将单车搬往别处，从而避过被部门清理。他认为部门现时对于违泊共享单车的执法过于宽松，未能有效解决共享单车带来的问题。

14.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的选区内有居民因为于其私人土地的地面上装设太阳能发电装置，而收到屋宇署要求移除该装置的通知。他曾与该居民前往大埔地政处，查询可如何合法地在私人土地装设太阳能发电装置，但大埔地政处回复指，该处并没有政策处理这类型个案。故此，他询问居民如何能合法地于私人土地装设太阳能发电装置，并希望地政总署可将此类个案加入可申请短期豁免书的范围。
- (ii) 地政总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布加强对不合法占用政府土地的执管行动及收紧规范化申请。在发出公布后，居民需向地政总署补办申请，以继续租用政府土地在上面设置构筑物，惟有关构筑物必须属非居住用途。他认为署方亦应容许构筑物属居住用途的申请，以免拥有居住及非居住用途的构筑物的不同市民产生矛盾。
- (iii) 有人于洞梓棕地上非法堆填及搭建构筑物，地政总署于 2016 年发出警告信后，并没有进一步的执法行动，而有关的非法活动仍持续进行。他希望署方作出检讨，制止“先破坏，后建设”的情况继续蔓延。

15. 陈灶良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很多村屋居民十分渴望能在村屋装设太阳能发电装置，他希望有关部门能商讨可行办法，协助居民装设有关装置。
- (ii) 寮屋需要于用途、物料及尺寸上符合政府的规定。有部分寮屋持有人近日向他反映，他们虽愿意配合政府的规定为其寮屋进行改装工程，但工程却未能在 28 日的限期内完工，因而获发律师信。他会于会议后将有关资料转交大埔地政处，希望大埔地政处能协助有关寮屋持有人。
- (iii) 他希望署方检视处理树木问题的程序，以减省处理问题所需的时间。
- (iv) 大埔梅树坑村的部分土地因建设太和路而被政府收回，该村的村界因而消失，原居民的权利亦同时失去。他希望大埔地政处能检视个案，为梅树坑村重新划定村界。

16. 区镇桦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区内商铺及宽带公司的营销物品占用道路的问题十分严重，他认为各部门的地区办事处只会负责其职权范畴内的事宜，故未能有效解决问题。他并认为各有关部门的署长级人员应进行跨部门会议作出协商，才可有效解决问题。
- (ii) 若有人利用公共咪表停车位进行代客泊车活动，会被警方检控。同样而言，共享单车摆放于公共停泊处亦占用了公众的资源，而且共享单车已在全港各区引起多方面的问题。他希望地政总署能与其他有关部门商讨，解决有关问题。
- (iii) 不同政府部门的人员均曾指出，停泊于马路旁及悬挂于栏杆上的单车因对道路使用者构成实时危险，可在无须张贴告示的情况下而被马上清理。然而，他发觉这些单车很多时摆放了一段时间或在张贴告示后才会被清理。他希望地政总署责成其人员应在发现这些单车后，实时作出清理。
- (iv) 《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已制定了一段时间，当中有部分条文已不合时宜。举例而言，区议员所悬挂的横额经常因核准编号的小问题而遭移除。他希望地政总署能就上述指引作出全面检视。此外，他亦希望署方可于发现区议员横额上出现较轻微的违规问题时先联络有关区议员作出修正，而无需立即移走横额。

17. 谭荣勋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共享单车霸占公众单车停泊处，除对居民造成不便外，亦对付出租金成本租用店铺经营单车租赁生意的商户不公平。政府应正视此方面的问题。
- (ii) 区内部分停车场仍有空间可改为电单车泊位，但由于每个停车场的电单车泊位均设有上限，停车场经营者需向地政总署申请改变土地用途才能增加电单车泊位。由于申请费用高于其后可能获得的租金收入，加上繁复的申请手续，因此停车场经营者宁可将空间闲置，造成“有地无车泊，有车无地泊”的失衡现象。他希望地政总署研究可如何在这方面作出改善。
- (iii) 部分车主因所居住的屋苑的月租车位已全部租出，希望租用邻近屋苑的闲置车位，但由于屋苑地契订明，屋苑停车场车位只能租予住户，就算屋苑有闲置车位，亦不能让非屋苑住户的车主租用，令这些车主要将车辆停泊于街道上，造成“有地无车泊，有车无地泊”的失衡现象。他希望地政总署能研究可行措施，让停车场经营者能按小区的需要重新规划车位分配，减少于街道上的车辆的数目，从而减轻道路阻塞的问题。

18.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共享单车因没有限制单车停泊的地点，而带来许多问题。举例而言，有市民将共享单车停泊于屋邨的私人单车停泊处，对屋邨管理公司构成不便。他建议政府与共享单车营办商商讨，于港铁站或公共运输交汇处设置共享单车停泊站点，以减少共享单车继续滥用公众地方。
- (ii) 他不明白地政总署的《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为何不容许区议员悬挂的横额显示活动的费用。他指出，区议员举办便民服务活动而收取费用，只为收回所需的成本。而他所悬挂的横额，曾因内里包含“价钱请向本处查询”的字句便遭移除，可见地政总署的处理手法十分官僚及僵化。他亦指出，区内有很多属商业性质的横额，地政处却没有积极清理，任由它们长期悬挂。他希望地政总署能修订上述指引在此方面的规定，方便区议员向市民提供便民的服务。

19.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政府规定寮屋需以非永久性物料建造，原意是希望居民以寮屋作为暂时居所，然后让寮屋自然流失。然而，居民对住屋的需求不断增

加，寮屋现时已成为很多人的永久居所。故此，他希望署方研究改善寮屋建屋物料的政策，让市民可以永久性物料建造寮屋。

- (ii) 当私人土地上的寮屋出现问题，而寮屋业主拒绝承担责任时，政府会将责任转移至土地业权人身上。他希望地政总署研究改善相关政策，以保障土地业权人的权益。
- (iii) “遗失地段”的持有人可获政府补偿土地，但由于现时乡村缺乏土地，令“遗失地段”的持有人难以拣选合适地点作补偿之用。他建议地政总署研究改善补偿的方式。

20.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当有人于政府土地及马路上倾倒建筑废料或进行堆填活动后，通常会立即离开，令有关部门难以作出检控。另外，有人经常于凌晨时份将家具杂物倾倒至公屋的垃圾收集处，亦加重屋邨管理公司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的工作压力。
- (ii) 区议员提出的部分小区小型工程，因无法找到相关路段的负责部门而迟迟未能开展。举例而言，她曾建议将王少清诊所旁的栏杆移除，以将该路段改为无障碍通道，但因找不到栏杆的拥有人而令工程未能进行。她希望地政总署可为这类个案提供协助。
- (iii) 她感谢大埔地政处职员就广福邨货车卸货区加装停车闸口一事所提供的协助。

21. 陈署长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回复如下：

- (i) 他会在会议上响应区议员所提出较重大的议题，至于个别个案，署方会记录，并交由大埔地政处跟进，然后回复区议员。
- (ii) 《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主要针对一些长期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的个案，例如围封政府土地或于政府土地上搭建构筑物。条例订明在清理被占用的政府土地前，必须张贴告示，一般给予 24 小时通知，要求占用人在限期前停止占用有关政府土地，只有当占用人不遵守告示要求，在限期后仍然占用政府土地，才构成罪行，故条例有其一定的局限。
- (iii) 地政总署一直有参与跨部门的清理违泊单车行动，对违泊单车进行执管工作。共享单车是近月于各区出现的新事物，而共享单车所产生的问题与一般的违泊单车有所分别。民政事务局一直统筹一个包括不同部门的“地方行政督导委员会”，他会于委员会反映共享单车的问题，希望透过不同部门合作商讨，以更有效处理有关问题。

同时，地政总署亦会继续参与跨部门的清理违泊单车行动。据了解，北区正进行一个先导计划，尝试引用其他法例就违泊单车进行执法。政府会视乎该先导计划的成效，考虑于其他区推行相同的计划。

- (iv) 就店铺阻街的问题，地政总署会对一些占用政府土地的永久性平台进行执管，而食环署则会对摆放货物及阻街情况进行执管。两个部门会继续透过跨部门的清理行动，就店铺阻街问题合作进行执管行动。
- (v) 根据现行法例，环境保护署会对倾倒泥头的人士进行执管工作。但若倾倒泥头的情况发生于政府土地上，而无法找到倾倒泥头的人士，地政总署则会安排进行清理。
- (vi) 各部门希望能透过跨部门合作，尽力解决地区上的问题。若部门间出现分工不清晰的情况，部门可透过地方行政督导委员会厘清分工。
- (vii) 《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适用于全港各区，而制订该指引时亦进行了长时间的咨询及修订。现时署方已尽量令指引更清晰及明确，例如将核准编号的标示位置规定为在宣传品的右上方，目的是减少于进行执管时的争议。地政总署于执管上必须一视同仁，对所有展示品维持一致的处理。
- (viii) 地政总署负责检视横额是否合乎《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的规定，若发现不符合该指引的个案会通知食环署进行执管。署方已将区议员所提出，于清拆横额前通知相关区议员的建议转交食环署考虑。
- (ix) 地政总署自 2017 年 3 月起收紧对“先占用，后规范”个案的处理，不会再接受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后新占用的个案申请。而在收紧政策前已占用的个案，申请人须支付以市值租金为准的“容忍费”及一次性惩罚性的“特别容忍费”后，地政总署才会考虑其申请。而不论申请是否获得接纳，地政总署亦不会发还该笔费用。地政总署对非法占用政府土地进行执管的决心是无容置疑的。
- (x) 地政总署已有三级审查机制，处理以风水或类似原因反对兴建小型屋宇申请的问题，希望能平衡申请人及地区的反对声音。署方会寻求新界乡议局或乡事委员会的协助，作出调解。若调解不成功，地政总署会就个案作出决定。
- (xi) 根据现时地政总署发出的《兴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须知》，一些小型的环保或适意设施已被纳入豁免范围。然而，地政总署亦要考虑设施的规模，以及屋宇署的相关规例。若议员有关于小型环保及适意设施的个案，可联络地政处，以便地政处及屋宇署跟进，以研究可在什么情况下容许增设有关小型环保及适意设施。

- (xii) 根据现时的小型屋宇政策，若乡村经过搬村后，该乡村不会再拥有村界，而村民亦会失去于村内申请兴建小型屋宇的资格。有关部门现正检讨小型屋宇政策，而在现阶段而言，地政总署仍需沿用上述的做法。
- (xiii) 政府于 1982 年进行寮屋登记时，涵盖了所有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上搭建的寮屋。严格而言，这些寮屋不论是建于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上，亦属非法搭建，违反了法例或地契条款。但根据当时的寮屋政策，寮屋于登记后，只要维持原状，可获暂准存在，直至政府需收回寮屋所在土地作发展时，政府会清理寮屋，并对占用人作出恩恤补偿。根据现行政策，这些寮屋不可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进行重建、改建或加建。如需进行重建，需沿用原有物料进行，若物料为临时性质，亦只可使用临时性物料进行搭建，故此并不存在让临时物料转为永久性物料的弹性。另外，地政总署会因应情况酌情处理，容许受到天灾或风灾影响的寮屋进行重建或修葺。
- (xiv) 地政总署主要负责未批租及没有其他政府部门管理的土地上的植物管理。若一些已有其他部门管理的土地或属于其他政府部门的设施，则一般会交由相关政府部门处理该土地及设施的植物。地政总署会尽量善用有限的资源，处理地区上没有其他政府部门管理的植物。地政总署的承办商已尽力及尽快满足小区上此方面的需求，而署方会尽量尝试调配部门资源，加快解决问题的速度。
- (xv) 地政总署负责的工作范畴繁多，署方会尽力调拨人手资源，但仍需按工作的重要性以优次方式作出处理。

22. 主席感谢陈署长出席会议，向区议员讲解地政总署的工作和回答他们的提问。

## **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1/2018 号)

23.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对上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见文件 1/2018 号)。上述会议记录按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 **III. 续议大埔区议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第六次会议事项** **一在大埔广福道与运头角里交界修树事件** (大埔区议会文件 2/2018 号)

24.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静态市容)孔得泉先

生、新界东康乐事务经理(树木)蔡丽珍女士及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高级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张家盛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5. 孔得泉先生介绍文件 2/2018 号。

26. 关永业议员表示，康文署在调查报告中承认了错失，并提出改善建议，可算是一份详细及认真的报告。然而，调查报告提出的改善及补救措施是由雀鸟以生命换取，虽然报告提及康文署已对安排修树行动的主管及工作人员采取适当行动，但他希望署方更明确交代对涉事人员采取了什么行动或处分。

27. 孔先生表示，康文署对相关人员采取的行动或处分视乎既定程序及实际情况而定，但署方不会具体交代个别事件 / 人员的情况，他请区议员谅解。

28.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事件发生当日如非有市民要求实时停止修树不果，因而拍摄照片上载面书，事件未必会曝光。然而，调查报告第 10 段却表示“.....事件中也没有确实证据显示 2017 年 6 月 6 日有市民要求小队停止修树工作.....”。他质疑调查小组如何搜集证据和达至以上结论，并询问调查小组有否尝试接触上载照片的市民求证。
- (ii) 他询问调查报告提及的中、长期改善及补救措施是否已经落实和推行。
- (iii) 调查报告指调查小组会“调查有关人员 / 方面须负上的责任，并查究每名人员 / 每一方面是否有不足之处”，但报告只提及不足之处，而没有指出相关人员需负上什么责任。是次事件牵涉鹭鸟的生命，他对署方指不能交代对相关人员的处分感到诧异。另外，涉事人员可能触犯了《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 170 章)，他希望署方清晰说明是否有人触犯上述法例。如有的话，署方有什么指引处理触犯法例的人员。

29.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是次修树事件伤害野生动物，他询问署方有否就此次事件举报任何人士。
- (ii) 他建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检讨，并教育部门人员有关野生动物的知识，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30. 胡健民议员认为调查报告内容中肯，并支持当中的建议。发生是次事件的

道路长期以来因鸟粪等原因导致卫生情况恶劣，屡遭居民投诉。然而，是次修树采取的方式不能接受。康文署应汲取教训，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31.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认为署方花了半年时间调查，但调查报告内容只有数版，篇幅不够详尽。他建议报告增加更多数据，例如附上图标向区议员及公众解释何为修树标准、过度修剪或截顶式修树方式等。
- (ii) 他对修树小队当日在主管不在场的情况下仍然进行修树工作的做法表示质疑。他询问此做法是否部门一贯做法，以及主管以外的相关人员是否具备足够专业知识进行修树工作。
- (iii) 他认为署方应更清楚交代对涉事人员的处分，因为有效的赏罚制度，能让公众得知政府人员需为失误负上责任，同时亦具有警示作用，能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32.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调查小组如可加入康文署以外的修树或保育相关专业人士，调查报告应会更为客观及持平。
- (ii) 康文署应交代是否有任何人员因违反内部守则及指引而受到内部纪律处分，以让公众得知政府人员需为失误负上责任。另外，他询问渔护署有否就事件进行调查，以了解是否有任何人员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 170 章)。如有任何人士触犯上述法例，需交由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33.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如下：

- (i) 调查报告包括许多建议，以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他希望有关部门能从事件中汲取教训。
- (ii) 他希望相关人员进行修树工作时，应时刻留意野生动物的情况，并在确保不会伤害野生动物时才修剪树木。

34.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她表示她本人从没有就广福道及运头角里交界的树木问题向康文署投诉。此外，由于该处附近的圣公会莫寿增会督中学的校长及师生曾联署要求区议会正视该地点的鸟粪问题，她多年前已和其他区议员商讨解决办法，并一直以谨慎态度进行讨论，希望在建设

时亦能保护该处的野生动物。她在修树事件发生后经常路经上址，发现树上有大量鹭鸟栖身，不明白涉事人员何以如此疏忽。另外，她亦指出被修剪的树木曾被放置在该处一段时间而未被清理。

- (ii) 调查报告有其可取之处，显示署方对事件有歉意并能正视部门的不足。然而，调查报告只解释有关在 2017 年 6 月 6 日发生的问题，缺乏具前瞻性及长期的建议。她续表示，修树工作不一定需要在雀鸟繁殖的夏季进行。另外，她认为负责的主管在事件中责无旁贷，部门必需作出处分。

35. 孔先生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回复如下：

- (i) 康文署在搜证过程中曾经询问当日的涉事人员，了解传媒报导和留意面书上的相关资料。面书上的数据只提及有市民在当日中午看见有部门进行修树工作，并看见雏鸟在斜坡上。上载相片至面书的市民并没要求实时停止修树，只是把情况告知相关人员。综合上述各项资料，调查小组未能确定当时是否有人要求停止修树工作。
- (ii) 调查报告提出的短期改善及补救措施已经全部完成。在中期的改善及补救措施方面，除了仍需与渔护署商讨如何修订修树指引及野生动物保护指引外，其余的中期措施已经完成。至于长期的改善及补救措施方面，署方现正检讨部门的资源及组织架构。不过，由于涉及的事情较为复杂，因此需要较长时间处理。另一方面，康文署亦正与有关政策局探讨是否需要修订有关通告及指引。署方希望这两项长期措施能在 2018 年内取得进展。
- (iii) 树木工作规模有大小之分，根据以往做法，主管人员如需处理其他紧急工作，一些较简单的修剪工作将交予有经验并具备相关技术的员工处理。然而，是次修树事件涉及敏感及复杂的树木工作，主管应该在场监管，而调查报告亦已指出是次安排并不恰当及审慎，因此建议加强树木工作的监管，并了解人手安排是否不足。
- (iv) 是次修树事件涉及的工作人员未有完全遵照部门的修剪树木指引。另外，由于树木指引并无涵盖保护野生动物，因此不能指控有关人员没有跟从保护野生动物方面的指引。
- (v) 署方了解鹭鸟林的位置并非永久，而是具缓慢移动性。而该处的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虽然在数十年前订立，但康文署将来在进行修树工作时，仍会以该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作为参考。此外，康文署提升树木管理数据库时，将要求有关人员记录在修剪或管理过程中发现曾经出现野生动物的树木及地点，以便日后作参考之用。
- (vi) 有关涉事人员的惩处安排，部门将根据既定程序采取适当行动。

36. 张家盛先生表示，渔护署曾就事件进行调查和征询律政司的法律意见，研究应否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 170 章)对康文署的涉事人员作出检控。律政司检视有关个案的证据、法例、法律原则及指引后，认为整体证据并不支持个案有合理机会达至定罪，因此不建议提出起诉。

37. 主席表示，康文署已经认真调查是次修树事件，并已提交调查报告。然而，署方在是次会议上却未有完全响应区议员的提问，故他建议区议会就区议员关注的议题致函康文署署长，要求作出书面回复，而他亦建议无需在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跟进此次修树事件。

38. 区议员同意主席的上述建议。

(会后备注：第 37 段所述的信件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发予康文署署长。)

#### **IV. 「地区主导行动计划」2017/18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8/19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3/2018 号)

39.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梁淑美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0. 吕少珠专员介绍文件 3/2018 号。

41. 刘志成博士感谢大埔民政处 2017 年 11 月在船湾避风塘石滩举行“美化三门仔海岸活动”，清理该处积存已久的垃圾。他赞成“地区主导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在 2018/19 年度继续推行 2017/18 年度的 4 个现有项目。

42.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i) 他以往数年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路旁有潜在危险的违泊单车及违规物品问题，部门当时曾经表示可以实时清理。然而，部门之间各自为政，令问题拖延多时，导致原本应该由部门处理的问题，现在需要通过行动计划处理，实属浪费时间及资源，故他认为有关部门应好好检讨。

(ii) 行动计划推行的部分项目成效不彰。例如大埔区的单车违泊问题已存在多年，但仍未解决，即使增加了清理单车行动的次数，但清理的单车数目却没有显著上升。他认为政府应研究修改相关法例，以配合执法需要，从而解决这些存在已久的问题。

(iii) 大量共享单车长期违规停泊在房屋署管辖的屋邨范围内，他认为房

屋署人员或有关管理公司应尽快清理在屋邨范围内违规停泊的共享单车，以免对途人构成危险。

- (iv) 大埔民政处在 2017 年统筹了 3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处理店铺阻街问题。他认为联合行动的次数并不足够，原因是大埔墟四里及翠屏花园一带仍不断出现店铺阻街的情况。他询问店铺阻街问题迟迟未能解决的原因。大埔民政处如在统筹各部门时遇到困难，可向区议会反映，区议会将会责成相关部门合作。另外，农历新年将至，一些流动小贩或会在街上摆卖，令阻街问题更趋严重。他希望有关部门在处理阻街问题的跨部门会议上，认真研究如何改善上述问题。最后，他建议如情况许可，有关部门应每月进行一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以处理店铺阻街问题。

43.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灭蚊或派发防蚊清洁包等属于较低层次的工作，无需通过行动计划进行。他认为行动计划应由区议会主导，并进行更高层次的工作。此外，在处理共享单车的违泊问题方面，由于法例规定部门在清理违泊单车前须给予最少 24 小时通知，令部门不能实时清理违泊单车，全无阻吓作用，亦未能达至清理街道的目的。他认为如不能修改相关法例，通过行动计划处理违泊单车的意义不大。
- (ii) 他建议在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政策实施前，通过行动计划定期举办回收物品等推广环境保护教育的活动，以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另外，他亦建议在区内举办墟市，活化区内的商业活动和带动小区旅游。

44. 罗晓枫议员表示，清理违泊单车行动的次数虽然有所增加，但每次清理的单车(包括共享单车)数目有限，可见清理行动的成效并不显著。他认为《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未能与时并进，无法针对共享单车违泊的问题，故对共享单车营办商缺乏阻吓性。他询问处方对共享单车霸占政府土地进行商业活动的问题有什么针对性的处理手法。

45. 李华光议员表示，他支持继续推行行动计划。此外，他指出随着乡郊的人口增加，乡郊道路的使用率亦有所上升。举例来说，井头村至三杯酒码头以及西径村至企岭下之间的小路，每日均有很多长者及晨运人士使用，但这些乡郊道路经常长满杂草、被水掩盖或遭到破坏。他建议在行动计划中加入乡郊道路的剪草及维修工作，方便乡郊居民。

46. 陈灶良议员表示，大埔区的乡郊范围幅员甚广，因此进行灭蚊行动对乡郊居民来说十分重要。

47.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行动计划推行的项目只是一些部门应该进行的恒常工作，故部门实在不应沾沾自喜和以此作为功绩。他续表示，行动计划进行的灭蚊工作并非导致诱蚊产卵器指数下降的唯一因素。部门以此显示行动计划的成效，实是在愚弄公众。
- (ii) 他询问行动计划在 2017/18 年度的支出，以及这些支出是否由政府投放在区内的额外资源支付。他亦询问宣传教育活动方面的支出占整项行动计划支出的比例。他认为 2018/19 年度是否继续推行行动计划，或把计划的资源分配到哪些项目上，除视乎计划的成效外，亦取决于推行各个项目的开支。

48. 余智荣议员认为，居住在多蚊地区的居民受惠于灭蚊行动，故行动计划应该继续推行灭蚊项目。行动计划如有足够资源，则可增加其他项目。

49.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认为行动计划的实际意义，是通过推行活动带领部门及居民共同宣扬同一理念。举例来说，部门人员及义工早前通过行动计划一同参与改善沿岸环境活动，有助于在小区宣扬保护海岸环境的理念。
- (ii) 他选区内大部分的乡村均受惠于灭蚊行动，原因是部门人员会在蚊患黑点加强灭蚊工作，以及为村民提供减少蚊患的建议。

50.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认为任万全议员并非指灭蚊工作没有成效，任议员的意思是部门应该检讨行动计划应否进行灭蚊等应该由相关部门负责的恒常工作。
- (ii) 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地区问题地区解决，地区机遇地区掌握”。他希望来年的行动计划除了考虑推行现有项目外，亦可考虑其他更切合区内市民需要、更具创意及区内缺乏的项目。他询问区议员可否为行动计划建议新项目，例如在区内推行墟市或以物易物活动，以协助市民面对物价日益上涨的问题。

51. 刘勇威议员询问，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弥补部门日常工作上的不足，还是达致“地区问题地区解决，地区机遇地区掌握”。他认为，虽然灭蚊工作及清理违泊单车行动有其作用，但亦可分配行动计划的部分资源，在区内试办新项目，例如推行墟市项目，以掌握地区机遇。部门如没有足够资源执行日常工作，政

府应该向部门另行增拨资源以进行有关工作，而行动计划的资源则应集中用作推行一些有助把握地区机遇的项目。

52. 任万全议员表示，他并非指灭蚊工作没有效用，而是认为灭蚊应属食环署的恒常工作，不应通过行动计划进行。他认为应通过行动计划活化区议会的职能，并在区内推行现时没有的项目，例如设立墟市及点对点单车设施等。

53. 吕少珠专员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回复如下：

- (i) 听取区议员的意见和取得共识后，行动计划建议推行的项目将会经由地区管理委员会(地管会)审议，以获得资源推行有关项目。2018/19 年度为行动计划推行的第三年，现时文件载列的项目只是在既有基础上提出的建议，区议员可提出新建议项目。然而，由于计划推行的项目应在 1 年内完成，区议员提出的新项目如没有较具体的执行细节，大埔民政处或需更深入考虑。
- (ii) 共享单车自 2017 年 4 月起在大埔及沙田区出现。大埔民政处十分关注这个问题，而民政事务总署及新界各区的民政处亦通过各区的区议会、委员会及市民投诉，掌握现时的情况并跟进处理。如何处理共享单车问题涉及政策层面，由有关政策局处理，然而，在地区层面上，大埔民政处了解违泊单车阻塞道路并对市民造成不便，因此通过跨部门联合行动清理。联合行动并非旨在清理特定数目的单车，而是希望清理对市民造成阻碍的单车。
- (iii) 部门需要大量资源进行跨部门清理单车联合行动，例如需要资源聘请合约承办商等，而有关部门以往只会每月进行一次联合清理行动。清理单车行动在 2017/18 年度纳入行动计划后，部门可获额外资源增加清理违泊单车行动的次数。
- (iv) 大埔民政处统筹进行各项跨部门行动时，各有关部门的人员均非常合作。行动计划的目的是让各部门能运用原有资源外，亦可通过行动计划获得额外资源，以加强和完善本身的工作。
- (v) 行动计划的预算并未设有特定上限。小区如希望行动计划加入更多项目，大埔民政处可向民政事务总署争取额外拨款。在 2017/18 年度，大埔区行动计划的总支出约为 380 万元。
- (vi) 乡郊道路除草和灭蚊等工作现已包括在行动计划内。区议员如有这方面工作的改善建议，可以向大埔民政处提出。
- (vii) 如要根治店铺阻街问题，或需涉及修改相关法例，故需交由有关部门处理。在地区层面上，有关部门现时已每月进行一次跨部门联合行动处理店铺阻街问题。各有关部门会尽最大努力解决小区的问题。

54. 主席表示，行动计划的拨款是供区议会使用的，而民政处则负责统筹和推行，全港 18 区可按区内的实际需要推行不同项目。他续表示，行动计划让区议会能弹性处理部门未能解决的区内问题，例如清理海岸垃圾。大埔民政处刚才已听取区议员的意见，各区议员如在会议后有任何新建议项目，可以向大埔民政处提出，处方会把建议交由地管会作协商讨论，然后再向区议会汇报。

**V. 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  
**(大埔区议会文件 4/2018 号)**

55.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处项目经理(工程)潘民康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6. 李佳盈女士介绍文件 4/2018 号。她续表示，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的会议上，亦建议在区内悬挂 3 条横额，让市民知悉有关新项目建议的咨询工作。如获区议会同意，大埔民政处将分别在大埔政府合署、大埔小区中心及前大埔官立中学悬挂上述 3 条横额。

57. 刘志成博士询问小区重点项目是否都需要营运单位。

58. 主席表示，小区重点项目是否需要营运单位，视乎项目的性质而定。项目日后如需继续营运，便需设有营运单位。项目如属无需营运的硬件或设施，则会由相关部门负责管理。

59. 区议会同意文件 4/2018 号及上文第 56 段所载的建议。

**VI.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5/2018 号)**

60.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报告内第一项(b)部指屋宇署人员在巡查中未发现需要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然而，他经常投诉的四里生果档旁有一僭建物，故质疑为何屋宇署表示没有在该处发现僭建物，并要求署方人员再次巡查该处。
- (ii) 进行跨部门执法行动后，四里内部分情况轻微的店铺阻街个案有所改善，但情况严重的个案却没有改善，故他认为跨部门执法行动成效不彰。

- (iii) 有市民向他投诉，区内部分贩卖生果的流动小贩在街道上摆放货物，阻塞道路。市民投诉的地点包括广福道邻近同秀坊的行人过路处，以及大埔广场天桥底的马会投注站附近。他希望有关部门加紧处理。
- (iv) 他希望房屋署责成管理公司，加强处理共享单车在屋邨内违例停泊的问题。

(会后备注：房屋署辖下的物业管理公司会密切留意屋邨内的共享单车违泊的情况，并作出适当跟进。)

61. 吕少珠专员表示，大埔民政处将跟进上述事宜。

## **VII.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6/2018 号)

###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62.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举行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63.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举行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64.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举行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社会服务委员会**

65. 社会服务委员会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举行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66.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举行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67.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举行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7/2018 号及 8/2018 号)

68.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69. 秘书报告，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有关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前申报。他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团体的关连。该报表已放在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一)。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上的数据，有需要时作修订或补充。他续表示，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外，区议员如与是次会议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70. 李耀斌议员表示，他除了是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的会长外，亦是该会的副主席，该副主席职位应属其实务职位。

71. 秘书处按照李耀斌议员的补充修订利益申报表(见会议记录附件二)。

72.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与“2018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的主办团体的关连。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他请副主席决定他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

73. 黄碧娇议员表示，由于主席在“2018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的主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故建议他可参与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74. 区议员同意以上处理方法。

75. 主席请区议员参阅放在桌上的利益申报表，红色代表活动执行人，绿色代表不具实务职位，黄色代表具实务职位。

76. 秘书表示，由于陈笑权议员是“2018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的申请团体获授权人，他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需要避席。有关如何处理其他已申报利益的区议员，秘书介绍主席的建议如下：

- (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但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i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议决。

77. 区议员同意以上处理方法。

78. 主席欢迎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吕洛思女士及新界东文化推广高级经理曾美英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79. 秘书介绍文件 7/2018 号。他并补充，文件附录 IV 财政预算内第 29 项支出项目穿梭巴士及旅游车每辆的费用为 1,800 元至 2,300 元，而非 2,400 元至 2,900 元。

**(一)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 2018 年 4 月至 9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其中 5 项比赛与大埔体育会合办)**

80. 主席提醒在活动合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笑权议员及李国英议员在以下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但如有需要，他们可按要求提供补充数据。

81. 区议会议决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拨款 2,196,082 元，以期在 2018 年 4 月至 9 月在大埔区展开 629 项康乐体育活动。

**(二)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

### 育活动计划(其中 5 项比赛与大埔体育会合办)

82. 主席提醒在活动合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笑权议员及李国英议员在以下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但如有需要，他们可按要求提供补充数据。

83. 区议会议决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拨款 2,316,088 元，以期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大埔区展开 437 项康乐体育活动。

### (三)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 2018/19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地区免费文娱节目

84. 区议会议决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新界东文化事务办事处拨款 846,000 元，以期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在大埔区举办免费文娱节目。

### (四) 2018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

85. 主席提醒担任活动获授权人的陈笑权议员必须避席。另外，在合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 2 位议员(包括李国英议员及李耀斌议员)在以下讨论时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但如有需要，他们可按要求提供补充数据。

86.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拨款 100 万元，以供该会与大埔体育会合办“2018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

87. 区议员同意文件 7/2018 号第 9 段有关修订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的建议。

88. 区议员备悉过去 2 个月获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33 项拨款申请的详情。

89. 秘书介绍文件 8/2018 号。

90. 区议会议决向大埔民政事务处拨款 2,195,000 元，以继续聘请 9 名非公务员合约员工协助处理大埔区议会的职务。

## IX. 其他事项

### **(一) 更新区议员个人利益登记表格及个人履历表**

91. 主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区议员须每年一次登记其个人利益。他请各区议员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个人利益登记表格交回区议会秘书处，以供存盘和市民查阅。此外，他亦请各区议员在上述限期前交回已填妥的个人履历表。

92. 秘书表示，为提升大埔区议会网站的网页易读性，上载至网站的个人利益登记表格须为可供视障人士使用的辅助仪器及软件阅读的格式。秘书处已在会议前已通过电邮，把可供计算机输入的电子个人利益登记表格发送给各区议员。他请区议员以计算机输入数据，并在填妥后把已签署的正本交回秘书处，另把已填妥无需签署的计算机档案电邮至秘书处，2 个版本均会上载至大埔区议会网站以供查阅。此外，为方便填写，秘书处亦已通过电邮把电子个人履历表发送给各区议员，区议员填妥后请交回秘书处。个人履历表并不会上载至大埔区议会网站。

### **(二) 提名区议会代表出任活力专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9/2018 号)

93. 主席表示，康文署日前来函，邀请大埔区议会提名 2 位区议员出任 2018 至 2019 年度的“活力专员”，详情见文件 9/2018 号。

94. 余智荣议员提名李华光议员，而刘勇威议员则提名任万全议员。李华光议员及任万全议员均接受提名。

95. 区议会通过由李华光议员及任万全议员代表大埔区议会出任“活力专员”。

### **(三) 钟文辉先生辞任大埔区议会增选委员**

96. 主席表示，钟文辉先生早前致函通知秘书处，辞去大埔区议会增选委员一职。根据大埔区议会在 2016 年 1 月 4 日会议上的决定，每位区议员可提名不多于 1 名人士加入不多于 1 个功能委员会作为增选委员。依照该项决议，主席建议由钟先生的提名人李国英议员提名另一位人士出任增选委员，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97. 区议会同意上述建议。

#### (四) 大埔区近月发生的街头斩人事件

98. 罗晓枫议员表示，2018年1月3日下午约6时，大埔区发生一宗街头斩人案件，事发地点位处居民出入的主要通道，亦是居民下班、放学和归家的繁忙时段。事件发生后，有居民向他反映关注区内的治安问题。他希望警方严肃处理事件，尽快破案，并适时向公众交代，保障小区安宁。

99. 区镇桦议员表示，大埔区过去3至4个月发生了3宗持刀斩人事件。他认为这些并非个别事件，而案情亦颇为严重。他认为警方应正视问题，并交代以上案件的调查进展。他亦建议提出临时动议，谴责近月发生的斩人事件，并促请警方应对。

100. 梁子健先生表示，一名男子昨晚6时许在大埔富雅花园某诊所外遭3名男子斩伤。受害人现时在医院留医，并无生命危险。警方相信事件涉及黑社会纠纷，现正由新界北总区反黑组接手调查。据了解，警方已掌握主谋的资料，希望能尽快破案。事件发生后，警方已实时在区内加强巡逻，加强市民对警方的信心。另外，他稍后会检视上述3宗街头伤人案件的相关资料，以了解案件是否有关连。

101. 主席建议由大埔区议会致函警务处，表达对近日在区内发生的多宗街头斩人事件的关注，并要求警方回复。另外，他亦要求梁子健先生就此项事宜与区镇桦议员保持联络。

102. 区议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会后备注：第101段所述的信件已于2018年2月1日发予警务处。)

#### X. 下次会议日期

103. 下次会议订于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举行。

104.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2时03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年2月

大埔區議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  
申請區議會撥款

附件一

活動名稱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2018年4月至9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其中五项比赛与大埔体育会合办); 及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其中五项比赛与大埔体育会合办)	2018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合办团体	主办团体	合办团体
	大埔体育会	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	大埔体育会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MH			
陈笑权先生, MH, JP	主席	筹备委员会主席及活动获授权人	主席
郑俊平先生, JP	副会长		副会长
郑俊和先生			
张学明议员, GBS, JP		筹备委员会会长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义务法律顾问及秘书		义务法律顾问及秘书
李华光先生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筹备委员会会长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MH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 BBS, MH, JP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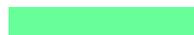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



大埔区议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附件二

活动名称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2018年4月至9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其中五项比赛与大埔体育会合办); 及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其中五项比赛与大埔体育会合办)	2018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合办团体	主办团体	合办团体
	大埔体育会	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	大埔体育会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MH			
陈笑权先生, MH, JP	主席	筹备委员会主席及活动获授权人	主席
郑俊平先生, JP	副会长		副会长
郑俊和先生			
张学明议员, GBS, JP		筹备委员会会长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义务法律顾问及秘书		义务法律顾问及秘书
李华光先生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筹备委员会会长及副主席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MH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 BBS, MH, JP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

